

#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## （重大事项）2021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37 号）关于青岛银保监局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（以下简称青岛分公司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司青岛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，经查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，存在虚列业务管理费和间接理赔费用，以及直销业务虚挂个人代理人套取费用的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及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对青岛分公司两项违法行为予以罚款总计 21 万元。